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47 号），针对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并召集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分析，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1、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晶股份”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兆晶股份的 100% 股份，股份收购价格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之后，你公司收到了标的公司竞争对手的《告知函》，函告公司关于兆晶股份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侵犯他们的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并提醒公司慎研并购事宜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及其它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目前进展以及是否收到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公司关于收购兆晶股份进展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对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情况、收到兆晶股份竞争对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的《告知函》告知兆晶股份和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柏新材料”）可能涉及侵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情况、公司对兆晶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披露。

在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即发函给兆晶股份并请求其对《告知函》中所述事项进行自查，兆晶股份日前已书面函复公司其自查结论：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分别给安泰科技和青岛云路回函告知调查情况。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没有收到安泰科技和青岛云路的《告知函》外其他法律函件。

公司对兆晶股份和中柏新材料的相关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若后续有实质性进展会及时对外披露。

**2、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7.1 亿元，较上期增长 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 亿元，较上期增长 56.79%。请补充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速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回复：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7.10 亿元，较上期营业收入 39.58 亿元增长 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 亿元，较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 亿元增长 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超出按照营业收入增长率计算的增长金额为 8,528.43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当期营业收入	471,042.12	395,828.82	75,213.30	19.00%	注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18.38	32,317.38	11,801.00		
非经常性损益	8,729.27	9,745.66	-1,0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35,389.11	22,571.71	12,817.39	56.79%	
当期扣非净利润增长超出按照营业收入增长率计算增长金额 A			8,528.43		
<b>（一）毛利率因素</b>					
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率	24.90%	23.77%			注 1
扣除所得税影响，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上涨影响扣			5,335.97		

非净利润 B					
(二) 期间费用因素					
期间费用	71,713.61	57,185.55			注 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2%	14.45%			
扣除所得税影响, 当期期间费用上涨影响扣非净利润金额 C			-3,661.96		
(三) 资产减值损失因素					
资产减值损失	124.69	4,197.46			
其中: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3.80	-3,351.96			
扣除当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1,038.48	7,549.42			
扣除当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1.91%			注 3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对扣非净利润影响 D			7,945.44		
(四) 以上三项影响小计					
上述事项对扣非净利润影响小计 E=B+C+D			9,619.45		

注 1: 2016 年我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9.00%、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13%，主要系太阳能光伏产品受益于国内光伏项目抢装，以及积极拓展欧洲、日本、印度、非洲等新兴的市场产业，致使太阳能光伏产品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15.49%，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20.22%，太阳能产品毛利率的上升，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上升。

注 2: 我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1) 本期确认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6,762.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381.00 万元，增长幅度 50.00%；2) 我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6 年度技术开发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5,017.07 万元，增长幅度 32.09%；

注 3: 我司 2016 年度新增坏账准备金额计提金额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我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6 年，虽然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9%，但因为应收账款管控有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反而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上述三因素导致我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增速快于营业收入。

3、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表中“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近三年的金额为 247.29 万元、919.78 万元和 1,198.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请补充披露该款项形成原因及逐年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近三年“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公司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47.29	306.56	321.86
本公司收到房产税减免		345.88	311.40
本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减免		260.84	530.87
子公司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			26.52
子公司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房产税减免		6.51	5.70
子公司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96
合计	247.29	919.79	1,198.31

2015 年度“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比 2014 年度明显增加的原因是：2013 年度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不是“先征后返”，而是直接减免，故不在 2014 年度的“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中体现。而从 2014 年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采用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计缴时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实际收到上述返还的税款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金额比 2015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单位税额由 3 元调整为 6 元，从而使得 2016 年度收到的上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也相应增加。

4、你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光伏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和能源的占比分别为 69.16%、8.39%、5.72%和 5.39%。请结合具体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说明上述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回复：

光伏产品产业链包括上游的高纯多晶硅料、硅片到中游的电池片、电池组件再到下游的光伏电站集成、运营。本公司光伏产品主要包括产业链上游的硅片、中游的电池片及组件三大类，其中硅片产品全部供应本公司电池片生产，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池片部分用于对外直接销售、部分用于生产组件后对外出售。电池片、组件产品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组件 (%)	电池片 (%)	组件 (%)	电池片 (%)
原材料[注 1]	85.89	63.40	86.17	56.48
人工	6.16	9.16	4.58	9.10
折旧	2.12	6.96	1.64	8.27
能源	1.07	6.88	1.24	8.32
其他[注 2]	4.76	13.60	6.37	17.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关于生产投入项目归集情况的说明：

[注 1]：本公司生产投入中的原材料指主要材料投入，其中电池片生产主要材料包括硅片、银浆、铝浆等，组件生产主要材料包含电池片、组件背板等；

[注 2]：本公司生产投入中的其他指除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以外的其他投入。

与上年相比本期公司原材料、人工占比有所提升，其中：1) 原材料占比提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产品产销规模较上年进一步扩大，公司上游自产硅片无法满足本公司下游电池片生产需要，公司增加了硅片直接外购的比例，其中 2015 年硅片外购比例为 17.34%，2016 年度硅片外购比例达到 52.02%，本公司自产硅片考虑料、工、费还原，原材料占比较低。2) 人工占比提升，主要本期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上年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本公司光伏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合理。

5、你公司本期向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出售房地产，该公司为你公司兄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02.08 万元，转让价格为 2,888.31 万元，本次交易损益为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损益为零的合

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机公司”）转让光伏园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70 号）。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888.31 万元，公司以此评估价进行了交易，公平合理，而该评估价值为包含了增值税的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11%，故不含税交易价为 2,602.08 万元，与资产账面价值一致。故本次交易损益为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